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736號

原告 沈戴銀珠
沈德平
沈德順

沈德勇

上列原告與被告A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應表明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及訴訟標的，並應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或營業所及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、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如起訴不合上開程式，其情形非不能補正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未記載被告A之名稱及營業處所，僅主張被告A係訴外人廖維藩之雇主，法定代理人為「黃仕瑋」（見審交重附民卷第5頁）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被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裁命原告於文到後5日內到院閱卷，閱卷後3日內具狀補正，迄今未據原告補正，有本院中壠簡易庭查詢表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規定，爰裁定駁回原告本件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巫嘉芸